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lin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and yellow. The central focus is a large white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To the left, there is a dark blue circle with a yellow dot.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green circle with a yellow dot.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abstract.

二零一六年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集團財務概要	100

##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廖永樂先生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廖澍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郭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宋丹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林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小姐(主席)  
郭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宋丹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林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賴愛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唐詩韻小姐  
郭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廖永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陳勞健先生  
唐詩韻小姐  
林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蘇巧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廖永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陳勞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

### 股份代號

03708

##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5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3.0%。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4%至1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8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8.6百萬港元)，增加7.3%。

## 本年度的發展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的核心業務維修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12.8百萬港元的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展開。

隨著本地物業市場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降溫，本集團將重心轉回公營部門裝修工程。於本年度獲得的9份合約中，最大的一份(與公營部門相關)佔總合約價值超過一半。

##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本集團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 主席報告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該行業於香港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委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委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我們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7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9份翻新合約。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明白充足的財務資金之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並衡量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業務經營。

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相關分析的詳情列示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降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標準及道德。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採取措施降低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新頒佈的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未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反。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用政策，確保其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酬。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如電話、電子郵件及實地會議)獲取反饋及意見，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緊密聯繫。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3.5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2份合約於本年度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17.6百萬港元。

隨著多份分區定期合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獲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12.8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展開。

###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9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2.4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全部均已於本年度展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3.0%。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6.7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7.8%至本年度約341.3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兩份分區定期合約展開，所執行的工程訂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收益因此增加。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減少約39.8百萬港元或21.3%至本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數份重大合約（包括與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而導致。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4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14.3%。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9.2%（二零一五年：10.4%），該減少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降低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是由於兩份分區定期合約展開，致使收入及毛利同時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2%（二零一五年：13.0%）。該分部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乃由於新分區定期合約的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1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71.2%。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2%，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為低。由於數份毛利率較高的合約於本年度完成，致使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本年度來自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雜項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25.7%至本年度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

### 所得稅

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2.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6.4%至本年度約11.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10.1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履行的承擔(二零一五年：有關購置汽車的承擔1.4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數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7%及12.7%。槓桿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汽車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本集團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27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支付中期股息86,613,000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4.5百萬港元。

總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中披露一致的方式悉數動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西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永樂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廖先生亦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簡耀強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簡耀強先生為簡耀國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陳勞健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 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成發建築董事。

簡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英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簡先生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擔任佳盛建築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合夥人。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海外聯誼會(與海外華僑聯絡的協會)副會長。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簡耀國先生為簡耀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胞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唐小姐擁有逾十九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唐小姐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公司秘書。唐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之會計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止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唐小姐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彪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南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丹小姐**，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本學位，現任湖南惠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 高級管理層

**張日銘先生**，54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耀雄先生**，54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的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39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2))之公司秘書以及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兼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支付中期股息86,613,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9百萬港元)。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五年：1.0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1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企業活動的法律行動所產生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廖永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葛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簡耀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郭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宋丹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林曉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廖永樂先生、簡耀國先生及唐詩韻小姐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賴愛忠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除賴愛忠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賴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披露且已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郭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廖澍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賴愛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8,240,000	0.74%

附註：該等股份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持有。深圳博商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博商所持有的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賴愛忠先生	深圳博商	實益擁有人	8,240,000	0.74%
廖永樂先生	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2,500	5.58%
簡耀強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簡耀國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計入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任何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廖澍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99,100,000	53.55%
何鳳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99,100,000	53.55%
陳慰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650,000	10.07%
陳瓊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830,000	9.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澍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為Profound的董事。
- 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廖澍基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8.6%（二零一五年：30.5%）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1.0%（二零一五年：66.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8%（二零一五年：63.9%）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6%（二零一五年：95.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訂立的租賃協議

成發建築(作為承租人)與億冠(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1、2、3、5、6及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續新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該協議每月租金為82,000港元，乃經參考該辦公室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由成發建築與億冠公平磋商釐定。

億冠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亦為億冠的董事。如董事所確認，除持有辦公室物業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億冠並無其他主要營運業務。

由於億冠由控股股東擁有，且陳勞健先生、廖永樂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為董事，億冠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每年租金將均為約1.0百萬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已披露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之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因此概不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為「契約」)。根據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就本年報內的披露事宜遵守契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查契諾人作出的契約。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契諾人作出的契約之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愛忠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i)簡耀強先生為簡耀國先生的胞弟；及(ii)廖澍基先生為廖永樂先生之父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三(13)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賴愛忠先生(主席)	2/2	0/0
廖永樂先生	13/13	1/1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12/13	1/1
陳勞健先生	13/13	0/1
葛津先生	2/8	0/1
<b>非執行董事</b>		
簡耀國先生	12/13	0/1
廖樹基先生	10/13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小姐	10/13	1/1
鄭炳文先生	8/13	1/1
林曉波先生	8/13	1/1
郭彪先生	2/2	0/0
宋丹小姐	1/1	0/0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另有要務，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小姐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資金，透過參加以公司內部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項的材料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風險管理 有關的內部培訓／講座
<b>執行董事</b>		
賴愛忠先生(主席)	✓	✓
廖永樂先生	✓	✓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	✓
陳勞健先生	✓	✓
葛津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簡耀國先生	✓	✓
廖澍基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小姐	✓	✓
郭彪先生	✓	✓
宋丹小姐	✓	✓
鄺炳文先生	✓	✓
林曉波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賴愛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重要業務決策。簡耀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除賴愛忠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賴愛忠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唐詩韻小姐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iii)監督審核程序；(iv)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v)推薦續聘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續聘獨立核數師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唐詩韻小姐	2/2
郭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0/0
宋丹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0/0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2/2
林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賴愛忠先生、唐詩韻小姐及郭彪先生組成。賴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續聘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v)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廖永燊先生	2/2
唐詩韻小姐	3/3
鄭炳文先生	2/2
賴愛忠先生	1/1
郭彪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唐詩韻小姐及陳勞健先生組成。郭彪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勞健先生	2/2
林曉波先生	2/2
唐詩韻小姐	2/2
郭彪先生	0/0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0.9百萬港元，並就提供予本集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約0.3百萬港元，合計共1.2百萬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先生獲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賴愛忠先生。馮先生已確認其已於本年度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根據聯交所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議，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頁及第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權益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得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電郵： info@yat-sing.com.hk  
電話： (852) 2386 0066  
傳真： (852) 2563 0813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副本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至99頁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b>488,065</b>	503,195
服務成本		<b>(443,118)</b>	(450,790)
毛利		<b>44,947</b>	52,405
其他收入	7	<b>322</b>	3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b>(1,135)</b>	–
行政開支		<b>(26,579)</b>	(35,836)
融資成本	8	<b>(409)</b>	(414)
除稅前溢利		<b>17,146</b>	16,487
所得稅開支	9	<b>(5,491)</b>	(5,5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b>11,655</b>	10,9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581</b>	10,839
非控股權益		<b>74</b>	123
		<b>11,655</b>	10,9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b>1.0</b>	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00	3,331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74	1,974
租賃按金	19	78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22
		<b>7,854</b>	<b>5,527</b>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7	3,8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8,213	199,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2,396	98,901
		<b>274,490</b>	<b>303,74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4,689	129,610
銀行借貸	22	—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1,408	817
應付稅項		4,184	8,812
		<b>110,281</b>	<b>149,355</b>
流動資產淨值		<b>164,209</b>	<b>154,39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2,063</b>	<b>159,921</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5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477	3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24	326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	415	325
		<b>1,343</b>	<b>856</b>
資產淨值		<b>170,720</b>	<b>159,06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11,189</b>	11,189
儲備		<b>159,040</b>	147,4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170,229</b>	158,648
非控股權益		<b>491</b>	417
權益總額		<b>170,720</b>	159,065

第41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愛忠  
董事

廖永樂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310	-	-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9	10,839	123	10,9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6,613)	(86,613)	-	(86,613)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13)	-	-	-	-	-	(387)	(387)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股本	(9,310)	-	9,310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9,790	-	(9,790)	-	-	-	-
新股份發行(附註26)	1,399	82,511	-	-	83,910	-	83,910
股份發行開支	-	(4,721)	-	-	(4,721)	-	(4,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81	11,581	74	11,6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81,730	170,229	491	170,720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7,146</b>	16,4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17</b>	718
融資成本	<b>409</b>	41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b>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b>216</b>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08</b>	-
銀行利息收入	<b>(267)</b>	(2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b>1,135</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9,864</b>	17,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9,145)</b>	59,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4,796)</b>	(27,11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24,077)</b>	50,0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0,029)</b>	(5,810)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4,106)</b>	44,244
<b>投資活動</b>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b>(5,016)</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86)</b>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	<b>5,000</b>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228</b>	190
已收利息	<b>267</b>	2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b>-</b>	(22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b>	157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b>(40,116)</b>	(14,17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867)</b>	(1,257)
已付利息	<b>(409)</b>	(414)
新增銀行借貸	<b>30,000</b>	11,649
已付股息	<b>-</b>	(87,156)
股份發行開支	<b>-</b>	(4,721)
向一名董事還款	<b>-</b>	(1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83,91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392)</b>	(12,3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505)</b>	32,093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8,901</b>	66,80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396</b>	98,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ound Union Limited（「Profoun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邱錫蕃先生及廖永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乃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重組」）一段。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乃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的租賃會計要求，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的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且對租賃成本的確認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令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要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匯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倘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自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單獨識別出(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實體部分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表現責任;
- 澄清如何申請委託人及代理人申請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之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力之知識產權(為該實體於其後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決定因素)時之知識產權牌照;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牌照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之例外情況範圍(特許費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續)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即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值乃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能夠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權益

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確認解除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收益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1,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18,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848,000港元)。

##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者的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41,320	316,665
翻新服務	146,745	186,530
	<b>488,065</b>	<b>503,1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分部表現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1,320</u>	<u>146,745</u>	<u>488,065</u>
分部溢利	<u>41,537</u>	<u>3,194</u>	<u>44,73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中央行政成本			(26,363)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溢利			<u>17,146</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6,665</u>	<u>186,530</u>	<u>503,195</u>
分部溢利	<u>41,024</u>	<u>11,100</u>	<u>52,1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35,555)
融資成本			(414)
除稅前溢利			<u>16,4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strong>分部資產</strong>		
樓宇維修保養	110,742	98,080
翻新	106,492	103,481
分部資產總值	217,234	201,5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110	107,715
資產總值	<u>282,344</u>	<u>309,276</u>
<strong>分部負債</strong>		
樓宇維修保養	56,983	46,846
翻新	43,744	78,530
分部負債總額	100,727	125,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97	24,835
負債總額	<u>111,624</u>	<u>150,2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	-	1,869	4,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	-	423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	21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67)	(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	1,135	1,135
融資成本	-	-	409	409
所得稅開支	-	-	5,491	5,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	-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	303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	72	5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00	-	-	300
	<u>1,704</u>	<u>-</u>	<u>375</u>	<u>2,079</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30)	(230)
融資成本	-	-	414	414
所得稅開支	-	-	5,525	5,525
	<u>-</u>	<u>-</u>	<u>5,709</u>	<u>5,709</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55,260	321,306
客戶B <sup>2</sup>	112,41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13,114
	<u>467,670</u>	<u>434,420</u>

<sup>1</sup>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

<sup>3</sup>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7	230
其他(附註)	55	102
	<u>322</u>	<u>33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約18,035,000港元減銷售成本約18,000,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40	376
— 融資租賃承擔	69	38
	<u>409</u>	<u>414</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03	5,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8	—
	<u>5,401</u>	<u>5,458</u>
遞延稅項(附註25)	90	67
	<u>5,491</u>	<u>5,525</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7,146</b>	16,48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2,829</b>	2,7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4)</b>	(3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228</b>	2,8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498</b>	–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b>(20)</b>	(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5,491</b>	5,525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附註11)	<b>6,059</b>	3,05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34,834</b>	31,015
—長期服務金承擔	<b>108</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89</b>	1,064
員工成本總額	<b>42,190</b>	35,131
核數師酬金	<b>936</b>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b>571</b>	33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b>546</b>	38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b>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216</b>	53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b>1,906</b>	1,303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b>	12,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b>執行董事</b>				
賴愛忠(主席)(附註i)	-	315	6	321
廖永樂(附註ii)	50	1,197	18	1,265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i)	50	1,197	18	1,265
陳勞健(附註iv)	50	1,189	18	1,257
葛津(附註v)	-	498	16	514
<b>非執行董事</b>				
廖澍基(附註vi)	50	789	-	839
簡耀國(附註iv)	50	126	-	1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附註vii)	126	-	-	126
林曉波(附註viii)	105	-	-	105
鄭炳文(附註viii)	105	-	-	105
郭彪(附註ix)	43	-	-	43
宋丹(附註ix)	43	-	-	43
	<b>672</b>	<b>5,311</b>	<b>76</b>	<b>6,0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b>執行董事</b>				
廖永樂(主席)(附註ii)	10	742	19	771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i)	10	754	19	783
陳勞健(附註iv)	10	697	17	724
<b>非執行董事</b>				
廖澍基(附註vi)	10	530	–	540
簡耀國(附註iv)	10	56	–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附註vii)	56	–	–	56
林曉波(附註viii)	56	–	–	56
鄭炳文(附註viii)	56	–	–	56
	<u>218</u>	<u>2,779</u>	<u>55</u>	<u>3,05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然擔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前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指應付予成發建築董事之款項。

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11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7	1,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u>1,247</u>	<u>1,904</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86,613,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b>11,581</b>	10,839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18,800</b>	1,043,319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6(a)及(c))，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行，且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850,000股(附註26(d))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71	1,278	5,086	-	6,735
添置	-	-	1,108	-	1,108
出售	-	-	(570)	-	(5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b>371</b>	<b>1,278</b>	<b>5,624</b>	-	<b>7,273</b>
添置	<b>47</b>	<b>374</b>	<b>3,759</b>	<b>150</b>	<b>4,330</b>
出售	-	-	(2,973)	-	(2,9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418</b>	<b>1,652</b>	<b>6,410</b>	<b>150</b>	<b>8,630</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59	1,143	2,049	-	3,551
本年度折舊	2	20	696	-	718
於出售時撇銷	-	-	(327)	-	(3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b>361</b>	<b>1,163</b>	<b>2,418</b>	-	<b>3,942</b>
本年度折舊	<b>11</b>	<b>41</b>	<b>1,056</b>	<b>9</b>	<b>1,117</b>
於出售時撇銷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372</b>	<b>1,204</b>	<b>1,945</b>	<b>9</b>	<b>3,53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46</b>	<b>448</b>	<b>4,465</b>	<b>141</b>	<b>5,100</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115	3,206	-	3,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租賃物業裝修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6,000港元)。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1,974</u>	<u>1,974</u>

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二零一五年：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 1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881</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b>68,095</b> <b>(68,095)</b>	68,095 (68,0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u>

###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88,339</b>	180,76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14,829</b>	12,486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b>7,935</b>	5,101
預付開支	<b>2,713</b>	7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77</b>	706
年末賬面值	<b>218,993</b>	199,84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b>(780)</b>	-
	<b>218,213</b>	199,848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款項保固金約為7,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以上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16,700</b>	71,113
91至180日	<b>17,190</b>	32,997
181至365日	<b>9,331</b>	26,462
1至2年	<b>34,684</b>	47,052
2年以上	<b>10,434</b>	3,144
	<b>188,339</b>	180,7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4,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3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55
1年以上	<b>4,468</b>	5,722
	<hr/>	<hr/>
	<b>4,468</b>	6,808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撇銷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73%計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75%(二零一五年：0.01%至0.75%)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007	112,818
應付保固金(附註a)	8,488	11,613
預收款項	71	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及c)	4,469	3,82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hr/>	<hr/>
年末賬面值	104,814	129,61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遞延收入(附註c)	(125)	—
	<hr/>	<hr/>
即期部分	<u>104,689</u>	<u>129,61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算的應付款項保固金約為1,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000港元)，指應計董事酬金。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且本集團已從該方獲得226,000港元作為免租期補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入流動負債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5,000港元遞延收入列示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無)。該款項於餘下租期攤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7,223	33,232
91至180日	10,776	28,639
181至365日	5,310	21,711
1至2年	31,499	25,361
2年以上	6,199	3,875
	<hr/>	<hr/>
	91,007	112,81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	10,116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還款計劃為依據)		
— 於1年內	-	7,642
— 1年後但於2年內	-	2,474
	-	10,116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銀行借 貸賬面值	-	2,474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還款計劃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7,642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10,1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60%至2.7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附註20披露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年內，一般銀行融資已終止，而公司擔保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08	817
非流動負債	477	313
	<u>1,885</u>	<u>1,130</u>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50%(二零一五年：1.23%至1.5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一年內	1,437	834	1,408	81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81	255	477	25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3	-	62
	<u>1,918</u>	<u>1,152</u>	<u>1,885</u>	<u>1,13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1,885</u>	<u>1,130</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408)	(81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477</u>	<u>313</u>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b>218</b>	218
從損益中扣除	<b>108</b>	–
於六月三十日	<b>326</b>	218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年增長率	<b>4.00%</b>	7.00%
貼現率	<b>1.04%</b>	1.79%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8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25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978,949,999	9,79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d)	139,850,000	1,399
	<u>1,118,800,000</u>	<u>11,1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18,800,000</u>	<u>11,189</u>

附註：

-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控股股東收購雅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 Profound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所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8,94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
- 所有已發行的部分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8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741	297,861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06,423	140,285
	<u>          </u>	<u>          </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2% (二零一五年：47%)，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4%(二零一五年：98%)。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並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管理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上市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如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4,538</b>	–	<b>104,538</b>	<b>104,538</b>
融資租賃承擔	<b>1,437</b>	<b>481</b>	<b>1,918</b>	<b>1,885</b>
	<b>105,975</b>	<b>481</b>	<b>106,456</b>	<b>106,423</b>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9	–	129,039	129,039
銀行借貸(附註a)	10,303	–	10,303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	834	318	1,152	1,130
	140,176	318	140,494	140,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就附註33披露的履約保函向銀行發出的擔保金額由擔保的交易對手方提出申索，則該金額為本集團須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的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很有可能將不會根據該安排支付。然而，該估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變動，其特點是該交易對手方持有予以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遭受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a) 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2,47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的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90,000港元。
- (b)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公允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b>3,881,000</b>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採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65,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	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6	—
	<u>8,917</u>	<u>900</u>

經營租賃開支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至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1,444

## 33. 或然負債

###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於充分考慮每個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	-	6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69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已於年內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中達」)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汽車	40	—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707	—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900	900
中信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96	—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汽車	—	93
		<u>          </u>	<u>          </u>

上述公司乃若干董事為彼等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510
億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225
	<u>          </u>	<u>          </u>

(b) 本集團向億冠租賃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11	6,047
退職福利	112	91
	<hr/>	<hr/>
	9,023	6,138
	<hr/> <hr/>	<hr/> <hr/>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維持存在，本公司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租賃按金		780	—
		<u>10,570</u>	<u>9,790</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3,88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8,359	2,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88	60,572
		<u>56,328</u>	<u>62,80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	515
流動資產淨值		<u>55,745</u>	<u>62,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15</u>	<u>72,08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5	—
資產淨值		<u>66,190</u>	<u>72,0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55,001	60,895
權益總額		<u>66,190</u>	<u>72,084</u>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718	69,7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86,613)	(86,613)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82,511	—	82,511
股份發行開支	(4,721)	—	(4,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7,790	(16,895)	60,89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94)	(5,8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7,790</u>	<u>(22,789)</u>	<u>55,0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直接持有</b>						
雅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Kaiser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Bar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Synerg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Richwis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Chong Hui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Shi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a)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2,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000港元)。

## 集團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488,065</b>	503,195	600,392	601,426
服務成本	<b>(443,118)</b>	(450,790)	(544,629)	(555,507)
<b>毛利</b>	<b>44,947</b>	52,405	55,763	45,919
其他收入	<b>322</b>	332	14,194	2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b>(1,135)</b>	-	-	-
經營開支	<b>(26,988)</b>	(36,250)	(16,718)	(17,964)
<b>除稅前溢利</b>	<b>17,146</b>	16,487	53,239	27,979
所得稅開支	<b>(5,491)</b>	(5,525)	(7,060)	(4,643)
<b>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1,655</b>	10,962	46,179	23,336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及攤薄	<b>1.0</b>	1.0	4.7	不適用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7,854</b>	5,527	5,158	15,404
流動資產	<b>274,490</b>	303,749	331,389	387,793
流動負債	<b>(110,281)</b>	(149,355)	(179,662)	(209,8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063</b>	159,921	156,885	193,344
非流動負債	<b>(1,343)</b>	(856)	(971)	(1,259)
<b>資產淨值</b>	<b>170,720</b>	159,065	155,914	192,0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189</b>	11,189	9,310	9,310
儲備	<b>159,040</b>	147,459	145,923	181,931
非控股權益	<b>491</b>	417	681	844
<b>權益總額</b>	<b>170,720</b>	159,065	155,914	192,085